

中共绵阳市纪委文件

绵纪发〔2006〕3号

中共绵阳市纪委

绵阳市监察局

关于进一步清理纠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矿山、参与土地买卖等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县纪委、监察局，各园区纪工委，科学城办事处纪委、监察局，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纪工委），市级各部门纪委（纪检组）、监察室（处、科），党的关系在市委的企事业单位纪委、监察室（处、部）：

按照绵委办发〔2006〕2号文件规定，各地、各部门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矿产资源、参与土地买卖等问题进行了认真清理纠正。针对前阶段清理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为确保清理纠正工作不走过场，各地、各部门要

在前阶段清理纠正工作的基础上再进行一次清理。现作如下要求：

1、要切实提高对清理纠正工作的认识。各地、各部门要把这次清理纠正工作作为保持社会稳定，破除领导干部身陷非法利益格局，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腐败的重要工作来抓，落实责任制，务必按照绵委办发[2006]2号文件的要求完成任务。

2、要创新工作方式，注重工作实效。各地、各部门的清理纠正工作要切实防止“依文发文、依表发表”的形式主义，按照“以矿找股、以股找人、以人找股”的方法，对涉及土地开发企业、矿产经营企业的股本构成、股东基本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对重点企业、矿山，要进行严格审查，并建立清理档案，确保清理纠正工作取得实效。

3、要把清理纠正工作纳入到坚决破除领导干部身陷“非法利益格局”工作之中。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行业特点，对照有没有利用权力广结关系网，直接经商办企业谋取非法利益；有没有放任、纵容配偶子女利用自己的职权和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或从事中介活动；有没有以投资入股方式获取高额回报，变相受贿；有没有和配偶子女或亲属串通一气，利用手中的职权打招呼、批条子搞暗箱操作，谋取非法利益；有没有以“改革”之名，行流失国有资产之实；有没有借资本运作之名，行侵吞国有资产之实；有没有不给钱不办事，收了好处

乱办事；有没有行政乱作为或行政不作为，渎职失职的“八个有没有”，进行深究细查。要紧紧抓住干部这个关键、利益这个要害，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制约机制，坚决破除领导干部身陷“非法利益格局”。

4、要加强监督查处力度。各地、各部门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查处力度，对无故逾期不登记、登记不实，私自将股份转让给他人或私下退股的，采取各种形式继续违规持有股份的，一经查出，一律先免职，再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并选择典型予以曝光。对2月20日前已经登记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紧检查督促，促其真正撤出投资，并收缴投资入股所有收益。

2006年3月10日

主题词：清理纠正 投资入股 问题 通知

中共绵阳市纪委办公室

2006年3月10日印

(共印3份)